

嵩明县财政局文件

嵩财预〔2017〕16号

关于批复 2017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县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根据《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 2017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嵩政办通【2016】46 号）精神，在各部门的支持配合下，2017 年部门预算编审工作圆满完成，并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52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8%。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45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 15.2%。其中：人员及机构运转经费 109390 万元，增长 34%，社会保障、重点工程还贷、政策性必须配套等 36410 万元，减少 18.6%。全县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00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 2%；全县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13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 56.6%。

2017 年县级财政收支矛盾倍加突出，新区调整体制导致本级收入减少，可用财力减少，人员工资等刚性支出增加 27536 万元，为确保基本支出需要，只能压缩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8346 万元，请各部门各单位予以理解支持。

现批复各单位部门预算（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离退休人员工资从 2017 年 1 月转到社保局发放后，由各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0%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财政统一调减了离退休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了各单位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列 2080505 科目）。

2. 非税收入执收单位要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用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如完不成上缴收入，则相应扣减单位的支出预算。

3. 人员工资和供养人员以各单位 2016 年 12 月 1 日数据作为 2017 年年初预算数，人员及工资变动年终按财政供养范围据实结算。纳入工资统发单位的人员及工资变动应及时报送工资统发管理科室，如因不报或报送不及时造成错发工资的，错发部分将在单位经费中扣回。

4. 基本支出预算按进度均衡执行。项目支出预算按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并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5.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支出预算，不得突破预算和调整预算项目，除重大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等不可预见的特殊因素外，一律不追加单位预算支出指标。主管部门不得挪用二级

机构的预算资金，不得随意调整二级机构的预算，并在接到本预算批复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6.按新《预算法》规定，各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并对本单位基本概况（基本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机构设置、下属单位的构成、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等基本信息），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和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7.各单位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各单位要按计划、合理地在年度预算内安排各项支出，做到精打细算，确保收支平衡。

8.各部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按时向县财政局业务科室报送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报表。

附：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抄送：新区财政局，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

县长，分管财政的副县长，人大财经委，审计局。

高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1 日印发

嵩明县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 人、辆、元

科目代码 类 款 项	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及 经办机构	财政供养人员及车 辆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在职	补助 人员	车辆		工资福利	商品和服务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N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7	0	1	3424353	2988355	161100	274898	0	
N2100101	行政运行	卫计局	27		1	3424353	2988355	161100	274898		
N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计局				448284	448284				
N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卫计局				295220	0	0	295220		
N2100302	乡镇卫生院	卫计局				8250000	0	0	8250000		
N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卫计局				900000				900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含防艾经费10万元)
N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卫计局				1410000				1410000	独生子女费20万元, 资助医 保补助74万元, 伤残死 亡补助45万元, 特别扶 助金2万元
N21002	公立医院		458	0	0	12268688	38688	10000	9160000	3060000	
N2100201	综合医院	县人民医院	295		0	7868688	38688	10000	5900000	1920000	贷款贴息10万元, 融资 成本补助182万元
N2100201	综合医院	县第二人民医院	39			780000			780000		
N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中医院	124		0	3620000			2480000	1140000	贷款贴息1
N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1	1441332	1177643	58189	105500	100000	麻风病、性病防治、宣 传、培训经费
N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4187	184187				
N2210201	住房公积金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8319	0	0	118319		
N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4		1	5881467	4994953	172194	14320	700000	特殊病、慢性病及综合 防控示范区创建经费
N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02264	802264				

嵩明县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人、辆、元

科目代码 类 款 项	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及 经办机构	财政供养人员及车 辆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在职	补助 人员	车辆		工资福利	商品和服务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N2210201	住房公积金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08752	0	0	508752		
N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卫生监督局	9		1	1040329	893933	58986	7410	80000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卫生 法规宣传、培训等
N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卫生监督局				147205	147205				
N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卫生监督局				89492	0	0	89492		
N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妇幼保健中心	67		1	7801005	7106979	234026		460000	免费婚检经费
N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妇幼保健中心				1164812	1164812				
N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妇幼保健中心				721717	0	0	721717		